**博天糖业（察右前旗）有限公司**

**大客户成品糖运输承包商招标**

**招**

**标**

**须**

**知**

2020年7月21日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招标单位**

博天糖业（察右前旗）有限公司

**二、招标标的**

博天糖业（察右前旗）有限公司2020/2021榨期大客户和期货交割库成品糖运输任务

**三、招标数量及对承运方的要求**

1、招标数量：运输数量不确定，以实际发生的托运方委托承运方运输的数量为准。

2、对承运方的要求：

A、按照托运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运输任务，不能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耽误任何一个大客户的运输任务。

B、在集中运输旺季阶段，承运方要有足够的车辆来保证运输任务的完成。

C、承运方必须保证所有运输车辆达到运输食品的卫生标准，卫生不达标的车辆不准运输。

D、承运方必须保证安全运输，特别是在托运方厂区内不能发生任何人员安全事故。

**四、运输价格、结算方式及运输时间**

1．投标运输价格：一次性报不含税运费单价和含税运费单价（元/吨），税率为9%的增值税（如遇到国家税率调整，在不含税价不变的情况下重新计算含税价，税金由承包商承担），经综合评定确定中标者（报名后领取报价表）。

2．运费结算和付款方式：每一个月结算一次，每月的26日为结算日，结算上个月26日至本月25日的运费。付款方式：承包方提供运输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方收到承运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并经过税控系统认证后的次月付款。

3. 运输时间：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五、招标方式及对象**

1．招标方式：公开电子招标

2．招标对象：、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持有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服从博天糖业的安全制度及工作安排；按照博天糖业（察右前旗）有限公司的有关要求完成运输任务；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内没有不良业务记录和不良诚信记录等情况。具有相关的道路运输资质和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在相关领域从业3年以上，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足够的车辆资源。

3、资质要求：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一体）、银行开户许可证等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有效电子邮箱，经审查符合条件后方可参加投标；

**六、投标方式及时间**

1.采用电子投标方式

2.报名时间：从发布公告之日起到2020年9月3日，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9月3日下午6点半之前。

3、资质审核时间：2020年9月7日；

4、投标时间：另行通知

5、开标评标时间：根据招标委员会的工作进度确定，另行通知。

6、签订合同时间：另行通知。

**七、保证金**

保证金

投标人在投标开始前，须交纳投标保证金5万元人民币。如中标后放弃供货，或者在具体运作过程中违反本公司的有关规定，将按违约处理，本公司将与中标人解除合同，不予退还5万元投保证金。对于没有中标的投标者，本公司将全额无息退回全部保证金。中标者在签订合同前再交纳25万元共计30万元作为合同保证金。

**八、招标联系人：**

李明芳 电话：13947456078 邮箱：[mingfang.li@absugarchina.com](mailto:mingfang.li@absugarchina.com)

冯志强 电话：13654743899 邮箱：[zhiqiang.feng@absugarchina.com](mailto:zhiqiang.feng@absugarchina.com)

**九、中标通知**

竞价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

**十、合同签署**

本公司将7日以邮件形式通知中标人并在15日内签订供货合同。

**第二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一、总则**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根据投标人的报价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分规则**

1．报价最低的三个投标人为竞标候选人。

2．如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相同，则根据以往与本公司的合作诚信进行排序。

**三、其它**

如出现评分规则以外的其它情况，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章 管理制度**

承运方及其人员必须遵守本公司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工作时间不准酗酒。否则，一经发现，处罚当事人200元/次，承运商1000元/次。发现二次以上，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保证金。

　　2．不准在厂区内吸烟。否则，一经发现，处罚当事人200元/次，承运商1000元/次。发现二次以上，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保证金。

　　3．供应商及其人员只能在规定的区域内活动。否则，一经发现，处罚当事人200元/次，承运商1000元/次。发现二次以上，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保证金。

　　4．供应商要对所辖人员严格管理，杜绝一切偷盗行为。否则，一经发现，处罚当事人200元/次，承运商1000元/次。发现二次以上，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保证金。触犯刑律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5．车辆在厂区内行驶时，行驶速度不超过为10公里/小时。

　　6．破坏厂区设施（花、草、树、下水井盖、彩色过道砖、路灯等）应按价赔偿。

**第四章 安全要求**

1. 承运商人员必须具有上岗资质，身体健康且无重大疾病和传染病史。

二、承运商人员须出示相关证件方可进入厂区，进入生产区时必须按要求佩戴好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防护用品由供应商自行提供），发现违反规定者按照公司规定进行处罚。

三、对于承运商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安全部有权制止并依照公司规定进行处罚。

四、对于严重违反本公司安全规定或其不安全行为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安全部有权责令供应商停止运输。

五、承运商及其人员在发运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死亡事故，一切后果由承运商自行承担，与本公司无关。

地址及数量：

|  |  |  |
| --- | --- | --- |
| **货物装车地点** | **货物接收地点** | **运输数量数量** |
|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土贵乌拉镇向阳街17号 | 托运方指定的大客户工厂所在地和期货交割库所在地 | 不确定，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 |
|  |  |  |

**交纳保证金银行信息：**

**公 司 名 称：**博天糖业（察右前旗）有限公司

**公 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土贵乌拉镇向阳街1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6341308177P**

**账 号：05332101040011426**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察右前旗支行

**邮 编：**012200

**财 务 部电话：**0474-3902861